2026年11月10日 星期二
第8170期 每周一至五出版 今日4版

国家统计局主管
中国信息报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23
邮发代号:1-135

中国信息报
CHINA INFORMATION NEWS

中国信息报公众号 中国信息报视频号 中国信息报邮发订阅 中国国情国力公众号

http://www.zgxxb.com.cn
http://paper.zgxxb.com.cn(数字报)

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述评之六

■ 新华社记者 丁小溪 熊丰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提出“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强调“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部署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新征程上,把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必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

中国共产党是拥有超过1亿名党员、50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党、这么大一个国家,如果党中央不能实行坚强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就会出现各自为政、自行其是的局面,那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最初一公里”,地方党委是“中间段”,基层党组织是“最后一公里”。

《决定》明确要求,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聚焦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决定》提出健全上级部署传达落实、基层情况向上反映、矛盾问题协同解决的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的党建工作体系,强调做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要求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自上而下、高效顺畅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

从脱贫攻坚战场到乡村振兴一线,从改革发展前沿到基层治理末梢……新时代以来,正是千千万万个基层党组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下转2版)

国家统计局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第1统计督察组向北京市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11月6日向北京市反馈了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作表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北京市副市长孙硕、市政府秘书长曾劲及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近年来,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首善标准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统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督察发现,北京市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区和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二是实地调查地区部分企业(项目)统计数据失实。三是有的区和部门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够到位。四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有不足。五是部门统计工作组织领导不够有力。六是首轮统计督察整改成效仍需巩固。

督察要求,北京市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核查,严肃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追责问责;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殷勇代表北京市委市政府作表态发言,表示北京市对国家统计督察反馈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下一步,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把搞准搞实统计数据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不断提升北京统计工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内容、责任、时限,确保取得实效。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查找不足,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守牢北京统计数据真实的净土。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优化监测评价体系,维护统计工作独立性,当好全国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排头兵。

国家统计局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第6统计督察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11月5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反馈了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迎春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认真组织开展自治区统计督察,加大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查办力度,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督察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二是实地调查地区部分企业(项目)统计数据失实。三是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到位。四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有差距。五是首轮统计督察整改不到位。

督察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严格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张迎春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向国家统计局给予新疆统计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表示衷心感谢。她表示,对督察组反馈意见和指出问题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坚决抓实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全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际行动,压紧压实责任,制定务实举措,强化跟踪问效,全力推动督察反馈意见落实落地。同时将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全链条数据质量管控和协同监督机制,持续夯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成效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统计局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第7统计督察组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馈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于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馈了2026年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通报常规统计督察意见,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万平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

督察认为,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统计工作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主动开展兵团统计督察。

督察发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仍有不足。二是实地调查地区有关领域统计数据失实。三是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到位。四是统计法定职责履行存在短板。五是首轮统计督察整改不到位。

督察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压实防治统计造假主体责任,严格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万平代表兵团党委、兵团,向国家统计局给予兵团统计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表示衷心感谢,对于督察组反馈意见和指出问题完全认同、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他表示,兵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统计督察整改的紧迫性重要性,逐项对照反馈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夯实责任,清单化、台账式推进问题整改。同时,将以此次督察为契机,坚持以点带面、标本兼治,把整改工作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持续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提升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紧密结合起来,为服务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最新发布

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7%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11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7%。其中,城市上涨0.7%,农村上涨0.7%;食品价格下降2.9%,非食品价格上涨1.5%;消费品价格上涨0.8%,服务价格上涨0.7%。1—10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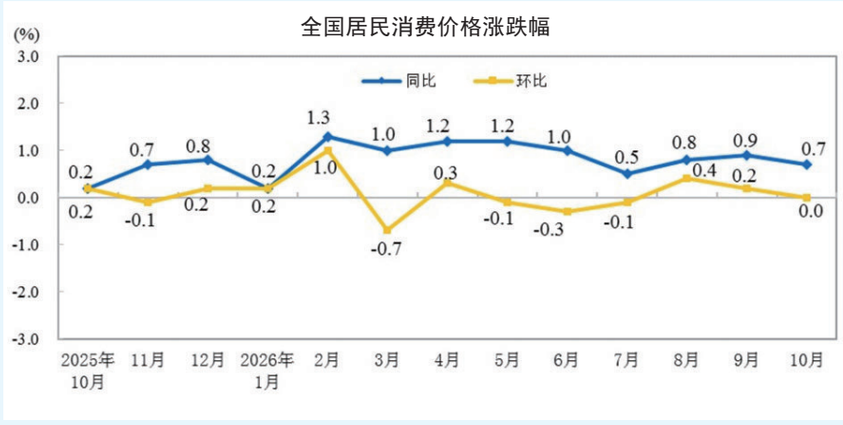
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持平。其中,城市持平,农村下降0.1%;食品价格下降1.0%,非食品价格上涨0.2%;消费品价格下降0.1%,服务价格上涨0.1%。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10月份,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同比下降1.6%,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约0.48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16.9%,影响CPI下降约0.31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3.8%,影响CPI下降约0.07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2.7%,影响CPI下降约0.11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8.6%;蛋类价格上涨10.1%,影响CPI上涨约0.05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其中,交通通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5.5%、2.4%和1.8%,教育文化娱乐、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1.5%、1.1%和0.2%;居住价格下降0.3%。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10月份,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环比下降0.5%,影响CPI下降约0.16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5.8%,影响CPI下降约0.09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5.2%,影响CPI下降约0.03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下降1.3%,影响CPI下降约0.02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持平,其中猪肉价格下降1.0%。

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三涨两平两降。其中,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价格分别上涨1.0%、0.3%和0.1%;衣着、居住价格均持平;其他用品及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1.1%和0.2%。



10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5.7% 环比上涨0.7%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11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5.7%,环比上涨0.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7.9%,环比上涨1.1%。1—10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2.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4.0%。

10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7.4%,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5.77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27.9%,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11.6%,加工工业价格上涨3.5%。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3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6%,衣着价格下降1.3%,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0.7%,耐用消费品价格上涨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燃料动力类价格同比上涨18.6%,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16.8%,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16.7%,纺织原料类价格上涨5.3%,农副产品类价格上涨0.5%;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下降1.9%,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1.1%。

10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上涨0.9%,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75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上涨2.8%,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2.0%,加工工业价格上涨0.2%。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持平,衣着价格下降0.2%,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价格均下降0.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燃料动力类价格环比上涨4.1%,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3.2%,纺织原料类价格上涨0.6%,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价格上涨0.4%;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0.6%,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农副产品类价格均下降0.3%。

值班主任:关逸民 责任编辑:陆佳卉 新闻热线:(010)63376726 E-mail:zgxxbywb@163.com